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茲通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I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內，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i)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於該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本項普通決議案所列事宜；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價0.20 港元普通股（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行使於其終止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生效之必要範圍內，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繼續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